

經濟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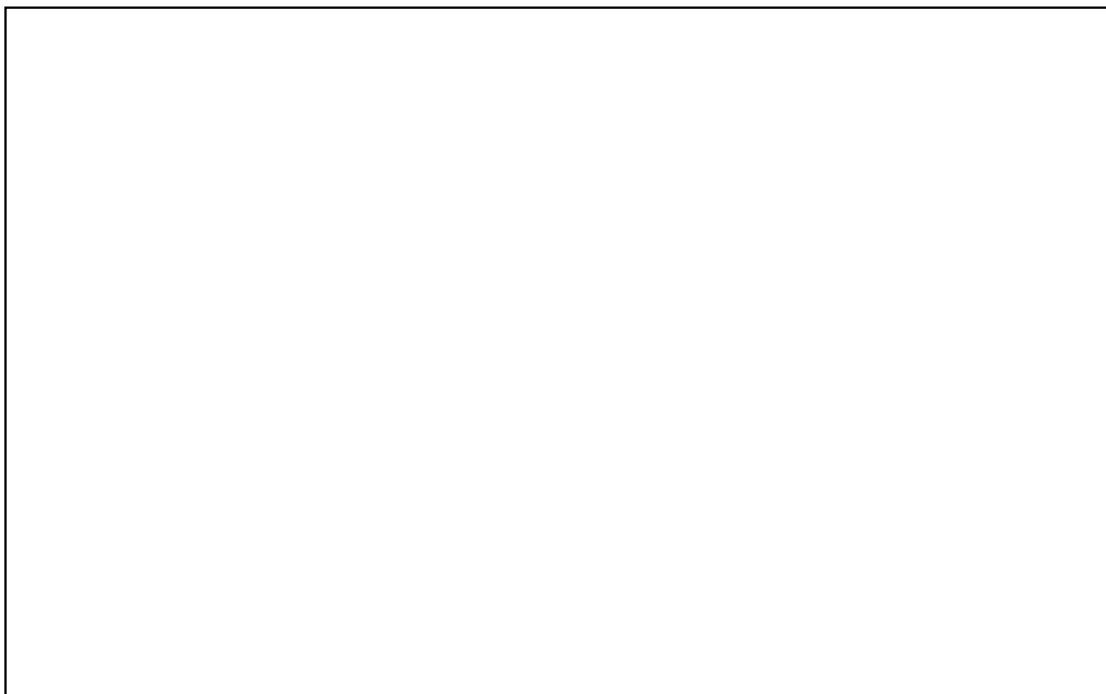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經能字第11458001200號

主 旨：公告「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並自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生效。

依 據：「電業登記規則」第15條。

公告事項：「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

**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
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 公尺

L2： 公尺

L3： 公尺

L4： 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00 段				00 公尺 ()		00 公尺 (詳圖 0)
B	00 段				00 公尺 ()		00 公尺 (詳圖 0)
C	00 段				00 公尺 ()		00 公尺 (詳圖 0)

*小於2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5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